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年版）

二、建设管理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	项目法人责任制					
1.1	项目法人组建					
1.1.1	未组建项目法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条例》（水建设〔2020〕258号）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六条	<p>第二条 （三）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但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p>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p> <p>第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性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要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其它类型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p> <p>1. 工程建设现场的管理可由项目法人直接负责，也可由项目法人组建或委托一个组织具体负责。负责现场建设管理的机构履行建设单位职能</p>	项目 主管 部门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1.2	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二条	<p>第二条 （三）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但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p>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及中央直属水利工程，原则上由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p> <p>其他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层级，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其中，新建库容10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跨地级市的大型引调水工程，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p> <p>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由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也可分区域由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分别组建项目法人。分区域组建项目法人的，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应加强对各区域项目法人的组织协调</p>	项目 主管 部门	★
1.2	组织机构和职责				
1.2.1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四条	<p>第四条 （十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 	项目 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			
1.2.2	项目法人人员配备不合规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四条	<p>第四条（十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3.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数一般按照不少于30、12、6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50%。</p> <p>4.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p> <p>5.水利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p>	项目法人	项目主管部门	★
1.3	管理制度					
1.3.1	未建立计划、财务、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		详见计划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专业清单内容			
1.3.2	未建立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五条	第五条（十四）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项目法人		★
1.3.3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第八条、第十三条； 《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第三条	<p>第八条 项目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二）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p> <p>第十三条 参建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建立符合项目法人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报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p>	项目法人	各参建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第三条 水利部机关、直属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宣传教育，依法开展水利档案工作			
1.3.4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及工程档案分类方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	第八条（二）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办法、档案分类大纲及方案、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整编细则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依据保管期限表对项目档案进行价值鉴定，确定其保管期限，同一卷内有不同保管期限的文件时，该卷保管期限应从长。项目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和10年	项目法人		
1.3.5	档案管理、移交工作不到位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第二十条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三）负责监督、指导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参建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二）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一条 参建单位应在所承担项目合同验收后3个月内向项目法人办理档案移交，并配合项目法人完成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相关工作；项目法人应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向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办理档案移交。 项目档案移交时，应填写《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交接单》（附件4），编制档案交接清册，包括档案移交的内容、数量、图纸张数等，经双方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各单位档案经文书或业务部门整理完毕后，应当在第二年6月底前向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归档，集中管理；归档时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归档时交接双方根据归档目录清点核对，并履行交接手续。流域管理机构建立档案馆的，流域管理机构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向档案馆归档、移交，所属单位	项目法人 各参建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拒绝归档或据为已有			
1.4	项目法人履职情况					
1.4.1	未按工程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第二条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项目法人		
1.4.2	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批准，项目法人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第六条	第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年度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项目法人		
1.4.3	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批准，即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第七条	第七条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	项目法人		
1.4.4	不具备规定的开工条件，主体工程开工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2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并分别订立了合同； 5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已经确定，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6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落实来源； 7 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项目法人		★
1.4.5	项目法人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或未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水利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一条	第三条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4.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一)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二)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与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三)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 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1.4.6	项目法人未办理开工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三条	第三条 (八)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4.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法人		
1.4.7	未定期检查监理单位职责履行情况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五条	第五条 (十六)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要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核心,定期检查一下内容: 5.对监理单位,重点检查监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理人员到位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监理平行检测、专项方案审核、关键部位旁站监督等监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等	项目法人		
1.4.8	项目法人未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设计、施工的关键技术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四条	第三条 (八)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9.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批准的建设文件,充分发挥管理的主导作用,协调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地方等各方面的关系,实行目标管理。建设单位与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单位是合同关系,各方面应严格履行合同。 1.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现场协调或调度制度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设计、施工的关键技术。从整体效益出发,认真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履行合同，积极处理好工程各方的关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2	招投标制					
2.1	招标准备					
2.1.1	招标前，未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七条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等	项目法人		
2.1.2	采用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项目法人		
2.1.3	初步设计尚未批准，开展主体工程施工招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 年水利部令第 48 号修改）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七条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应具备的必要条件： (1) 项目的初步设计已经批准，项目建设已列入计划，投资基本落实	项目法人		★
2.1.4	应招标未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第五条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1.5	未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进行招标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第八条	第八条 ……建设实施阶段是指主体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建设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保证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1.6	招标文件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1.7	招标人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1.8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1.9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活动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 第二条	<p>第二条 规范市场准入</p> <p>（一）规范市场准入条件。凡取得国家水利工程建设相应类别资质资格许可的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在全国范围内参与相应水利工程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p> <p>（二）消除地区保护。严禁违法违规设置市场壁垒，打破区域限制，消除地方保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等形式排斥、限制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将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参加本地区培训等作为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准入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无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证明。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相关业务等。</p> <p>（三）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要加强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或变相实施收费、有偿服务，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保证金。对保留的各项保证金，市场主体可以以银行保函缴纳，并严格按规定及时返还。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强制扣押企业和人员相关证照证件</p>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1.10	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影响招投标工作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第二条	<p>第二条 （二）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p> <p>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p> <p>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p> <p>9.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p> <p>10.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p> <p>12.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p> <p>14.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5.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p>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1.11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不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1.12	招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1.13	招标人未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2	招标					
2.2.1	招标人不具备招标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项目法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
2.2.2	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十条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一) 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 4 目规定的项目； (二) 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 (三) 应急度汛项目； (四) 其它特殊项目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2.3	依法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未按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前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其他中央项目报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二）地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地方项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法人		
2.2.4	未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未进行招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法人	项目主管部门	
2.2.5	未按规定核准，投标人自行招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经验；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项目法人		
2.2.6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未按有关规定发出投标邀请书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2.7	招标公告未在规定的发布媒介上发布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八条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2.8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未盖章、签名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十条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2.9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载明的信息不全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五条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2.10	未按规定的时间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2.11	招标人未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2.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未按照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项目法人		
2.2.13	招标人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项目法人		
2.2.1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未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项目法人		
2.2.15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项目法人		
2.2.16	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7	招标人未按要求顺延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时间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项目法人		
2.2.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异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项目法人		
2.2.19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项目法人		
2.2.20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2.21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2.22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或金额不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项目法人		
2.2.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项目法人		
2.2.24	招标文件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项目法人		★
2.2.25	招标人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项目法人		
2.2.26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3	投标					
2.3.1	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法人	投标人	★
2.3.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2.3.3	招标人未拒收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项目法人		
2.3.4	招标人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提交资格预审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无效	项目法人		
2.3.5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3.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		★
2.3.7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条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项目法人	投标人	★
2.3.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3.9	投标人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		
2.3.10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竞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法人	投标人	
2.3.11	联合体成员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项目法人	联合体各方	★
2.3.1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未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法人	联合体各方	
2.3.13	招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3.14	投标人少于 3 个未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项目法人		★
2.3.15	重新招标失败后，招标人未经批准即不再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项目法人		★
2.4	开标、评标、中标					
2.4.1	开标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4.2	开标地点不是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4.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进行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4.4	招标人在评标时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评标标准和方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4.5	招标人未按规定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有关投标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四十五条	<p>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 逾期送达的；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四)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七)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八)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九)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项目法人		
2.4.6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p>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p> <p>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4.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或说明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2.4.8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否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4.9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项目法人	投标人	
2.4.10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未如实记载全部内容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4.11	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未进行合理说明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项目法人		
2.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不全面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六条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4.13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和公示期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4.14	招标人未在公示期间自收到评标结果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项目法人		
2.4.15	招标人未在公示期间自收到异议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项目法人		
2.4.16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未按规定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项目法人		
2.5	合同签订					
2.5.1	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	★
2.5.2	未在规定时限签订书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	★
2.5.3	招标人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法人		
2.5.4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或分解转让中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	★

续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5.5	接受分包的人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或者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法人	分包单位	承包单位	★
2.5.6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		★
2.6	行政监督及备案						
2.6.1	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招投标进行监督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水行政主管部门			
2.6.2	招投标情况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项目法人			
3	建设监理制						
3.1	监理单位						
3.1.1	监理单位无资质或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七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
3.1.2	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3.1.2条	3.1.2不得与承包人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供应商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1.3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九条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		
3.1.4	监理单位转让、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1.2条	3.1.2不得转让、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
3.1.5	监理单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1.2条	3.1.2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		
3.1.6	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1.3条	3.1.3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更换总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符合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3.1.7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1.3条	3.1.3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监理单位		★
3.1.8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符合监理合同约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1.3条	3.1.3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符合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
3.1.9	监理联合体各方未签订协议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1.6条	3.1.6 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可组成监理联合体，共同承揽监理业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应按同一专业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	监理单位		
3.1.10	监理联合体各方未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1.6条	3.1.6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续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2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3.2.1	监理机构未在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3.2.1条	3.2.1 监理机构应在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监理单位		
3.2.2	现场监理机构未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3.2.3条	3.2.3 监理机构应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	监理单位		
3.2.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3.3.1条	3.3.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监理单位		★
3.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或无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	第十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
3.2.5	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监理单位注册、执业或从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3.3.2条	3.3.2 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则： 7 只能同时在一个监理单位注册、执业或从业	监理单位		★
3.2.6	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机构工作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职责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3.3.3条	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机构工作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		★
3.2.7	总监理工程师未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或未报发包人批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3.3.3条	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4 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监理单位		

续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2.8	总监理工程师未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设计交底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3.3条	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8 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设计交底；组织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监理单位		
3.2.9	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3.3条	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8 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设计交底；组织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监理单位		★
3.2.10	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3.3条	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6 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
3.2.11	总监理工程师未主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3.3条	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9 主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	监理单位		
3.2.12	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3.3.3条	3.3.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19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组织整理监理档案资料	监理单位		★
3.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3.1	未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1.3条、附录A.1.4条、附录A.1.5条	4.1.3 编制监理规划。 A.1.4 监理规划应在监理大纲的基础上，结合承包人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并报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A.1.5 监理规划应根据实施情况、工程建设的重大调整或合同重大变更等对监理工作要求的改变进行修订	监理单位		★
3.3.2	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依据不完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A.2节	A.2 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5) 监理主要依据。列出开展监理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部门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和有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等的名称、文号等	监理单位		
3.3.3	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中无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计划或不完善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A.2节	A.2 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12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计划 (1) 监理实施细则文件清单。 (2)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工作计划	监理单位		★
3.3.4	监理规划未经监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批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2.0.11条、附录A.1.4条	2.0.11 ……在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之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的，用以指导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监理规划可参照附录A编制。 附录A.1.4条 监理规划应在监理大纲的基础上，结合承包人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并报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监理单位		★
3.3.5	未在专业工程施工前或专业工作开始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B.1.1条	B.1.1 在施工措施计划批准后、专业工程（或作业交叉特别复杂的专项工程）施工前或专业工作开始前，负责相应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监理单位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3.6	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依据不完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B.1.6条	B.1.6 在监理实施细则条文中,应具体写明引用的规程、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名称、文号;文中涉及到采用的报告、报表时,应写明报告、报表所采用的格式	监理单位		
3.3.7	监理机构未编制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或内容不完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B.2.1条	<p>B.2.1 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专业工程主要指施工导(截)流工程、土石方明挖、地下洞室开挖、支护工程、钻孔和灌浆工程、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土石方填筑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疏浚及吹填工程、屋面和地面建筑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钢闸门及启闭机安装、预埋件埋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等,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 2 编制依据。 3 专业工程特点。 4 专业工程开工条件检查。 5 现场监理工作内容、程序和控制要点。 6 检查和检验项目、标准和工作要求。一般应包括:巡视、检查要点;旁站监理的范围(包括部位和工序)、内容、控制要点和记录;检测项目、标准和检测要求,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的数量和要求。 7 资料和质量评定工作要求。 8 采用的表式清单 	监理单位		★
3.3.8	监理机构未编制专业工作监理实施细则,或内容不完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B.2.2条	<p>B.2.2 专业工作监理实施细则。专业工作主要指测量、地质、试验、检测(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施工图纸核查与签发、工程验收、计量支付、信息管理等工作,可根据专业工作特点单独编制。根据监理工作需要,也可增加有关专业工作的监理实施细则,如进度控制、变更、索赔等。专业工作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 	监理单位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 编制依据。 3 专业工作特点和控制要点。 4 监理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和程序。 5 采用的表式清单			
3.3.9	监理机构未编制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场核验和验收监理实施细则，或内容不完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 B.2.4 条	B.2.4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场核验和验收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各类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各自特点单独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适用范围。 2 编制依据。 3 检查、检测、验收的特点。 4 进场报验程序。 5 原材料、中间产品检验的内容、技术指标、检验方法与要求。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进场检验内容和要求，检测项目、标准和检测要求，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的数量和要求。 6 工程设备交货验收的内容和要求。 7 检验资料和报告。 8 采用的表式清单	监理单位		★
3.3.10	监理机构编写的监理月报未全面反映当月的监理工作情况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 D.2 节、附录 D.1.2 条	D.2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本月工程施工概况 2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3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4 工程资金控制情况 5 施工安全监理情况 6 文明施工监理情况 7 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情况 8 监理机构运行情况 9 监理工作小结 10 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1 下月工作安排 12 监理大事记 13 附表 表格宜采用附录 E 中施工监理工作常用表格格式。 附录 D.1.2 条 监理月报应全面反映当月的监理工作情况，编制周期与支付周期宜同步，在约定时间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3.3.11	监理机构未在每月固定时间报送监理月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8.5 条	6.8.5 ……监理机构应在每月的固定时间，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监理月报	监理单位		
3.3.12	监理专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不完善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 D.3.1 条	D.3.1 用于汇报专题事件实施情况的监理专题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事件描述 2 事件分析 (1) 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分析。 (2) 事件对工程质量影响分析。 (3) 事件对施工进度影响分析。 (4) 事件对工程资金影响分析。 (5) 事件对工程安全影响分析。 3 事件处理 (1) 承包人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2) 发包人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3) 设代机构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4) 其他单位或部门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5) 监理机构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6) 事件最后处理方案和结果（如果为中期报告，应描述截至目前为止事件处理的现状）。 4 对策与措施 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或其他影响合同目标实现事件的发生，监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3.13	监理机构现场记录不全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2.1条、附录E.3.2条、表JL26、表JL27、表JL33	4.2.1 现场记录。监理机构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天气、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 E.3.2 监理机构常用表格目录见表E.3.2。 表JL26 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表JL27 监理巡视记录 表JL33 监理日记	监理单位		
3.3.14	现场监理人员未及时、准确完成监理日记、日志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8.5条、表JL34	6.8.5 ……现场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完成监理日记。由监理机构指定专人按照规定格式与内容填写监理日志并及时归档 表JL34 监理日志	监理单位		★
3.3.15	监理机构填写的监理日志未及时归档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8.5条	6.8.5 ……现场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完成监理日记。由监理机构指定专人按照规定格式与内容填写监理日志并及时归档	监理单位		
3.3.16	监理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和工作需要进行旁站监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2.3、6.2.11条	4.2.3 旁站监理。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 6.2.11 旁站监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和监理工作需要，结合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旁站监理人员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 监理机构应严格实施旁站监理，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监理单位		★
3.3.17	监理机构未进行巡视检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2.4条	4.2.4 巡视检查。监理机构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	监理单位		
3.3.18	监理会议纪要未经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即开始实施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8.5条	6.8.5 ……监理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各类监理会议的记录和纪要编写。会议纪要应经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后实施，也可由监理机构依据会议决定另行发文实施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3.19	监理机构未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或开工通知中未载明开工日期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1.1条	6.1.1 合同工程开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监理机构应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开工通知中应载明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3.3.20	分部工程开工未经监理机构批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1.2条	6.1.2 分部工程开工。分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报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开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3.4	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3.4.1	监理机构未依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1条	6.7.1 变更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变更的提出、变更指示、变更报价、变更确定和变更实施等过程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 2 监理机构可依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要求承包人就变更意向书中的内容提交变更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审核承包人的变更实施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后发出变更指示。若承包人提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原因和依据，监理机构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监理单位		
3.4.2	监理机构未报发包人批准即发出变更指示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1条	6.7.1 变更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3 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的变更建议后，应按下列内容进行审查；监理机构若同意变更，应报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变更指示。 1) 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2) 变更的依据、范围和内容。 3) 变更可能对工程质量、价格及工期的影响。 4) 变更的技术可行性及可能对后续施工产生的影响。 4 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授权和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内容、工程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量、进度和技术要求等			
3.4.3	监理机构未按照有关原则审核变更报价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1条	<p>6.7.1 变更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6 监理机构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时,应依据批准的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按下列原则审核后报发包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采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编制的单价。 3)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采用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编制的单价 	监理单位		
3.4.4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格协商不一致时,监理机构未确定合适的暂定价格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1条	<p>6.7.1 变更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7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格和工期协商一致时,监理机构应见证合同当事人签订变更项目确认单。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格不能协商一致时,监理机构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合适的暂定价格,通知合同当事人执行;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期不能协商一致时,按合同约定处理</p>	监理单位		
3.4.5	监理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索赔事项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2条	<p>6.7.2 索赔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监理机构在收到承包人的中期索赔申请报告或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应进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索赔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2) 对索赔支持性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3) 对索赔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及其合理性逐项进行审核。 4) 对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通过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5) 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资料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4.6	监理机构未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做出索赔处理决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2条	<p>6.7.2 索赔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对索赔申请报告的处理决定,报送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若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监理机构的处理决定,则按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进行</p>	监理单位		
3.4.7	监理机构未按规定处理承包人违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3条	<p>6.7.3 违约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对于承包人违约,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下列工作:</p> <p>1) 在及时进行查证和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对违约事件的后果做出判断。</p> <p>2) 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规定时限内予以弥补和纠正。</p> <p>3)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的规定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继续违约,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甚至危及工程安全时,监理机构应限令其停工整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p> <p>4) 在承包人继续严重违约时,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说明承包人违约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p> <p>5) 当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监理机构应协助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解除施工合同后的有关合同事宜</p>	监理单位		
3.4.8	监理单位未指示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保险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5条	<p>6.7.5 工程保险监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承包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时,监理机构应指示承包人补办;若承包人拒绝办理,监理机构可提请发包人代为办理,保险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p> <p>2 当承包人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了保险,其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遭受的损失不能从承保人处获得足额赔偿时,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应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界定风险与责任,确认责任者或经协商合理划分合同双方分担保险赔偿不足部分费用的比例</p>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续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4.9	分包人未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监理单位即允许分包人进场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6条	6.7.6 工程分包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只有在分包项目最终获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并报监理机构备案后，监理机构方可允许分包人进场	监理单位		
3.4.10	争议解决期间，监理机构未监督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暂时决定履行各自义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8条	6.7.8 争议的解决。争议解决期间，监理机构应督促发包人和承包人仍按监理机构就争议问题做出的暂时决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明示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争议解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施工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单位		
3.4.11	监督承包人清场与撤离不到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9条	6.7.9 清场与撤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理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或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监督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和环境恢复工作。 2 监理机构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约定时间内，检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为完成尾工和修复缺陷应留在现场的人员、材料和施工设备情况，其余的人员、材料和施工设备均应按批准的计划退场	监理单位		
3.5	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					
3.5.1	监理机构未建立信息管理体系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8.1条	6.8.1 监理机构建立的监理信息管理体系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配置信息管理人员并制定相应岗位职责。 2 制定包括文档资料收集、分类、保管、保密、查阅、复制、整编、移交、验收和归档等制度	监理单位		
3.5.2	监理机构发出的书面文件不规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8.3条	6.8.3 通知与联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理机构发出的书面文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签名、加盖本人执业印章，并加盖监理机构章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3.5.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及时预立卷和归档，未安排专人负责监理资料及时预立卷和归档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8.6条	<p>6.8.6 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督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档案资料的预立卷和归档。</p> <p>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监理合同约定，安排专人负责监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凡要求立卷归档的资料，应按照规定及时预立卷和归档，妥善保管</p>	监理单位	承包人	
4	合同管理制					
4.1	合同签订					
4.1.1	签订合同内容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p>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p> <p>(二)标的；</p> <p>(三)数量；</p> <p>(四)质量；</p> <p>(五)价款或者报酬；</p> <p>(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p> <p>(七)违约责任；</p> <p>(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p>	项目法人	承包人	★
4.1.2	签订的合同无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项目法人	承包人	
4.1.3	未签订合同成立时间或有效期的起始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4.1.4	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合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第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第二条	第一条 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第二条 （三）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项目法人	
4.1.5	合同中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合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第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第一条 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4.1.6	签订方（人）不具备签订合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	<p>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p> <p>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p> <p>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p>	项目法人	承包人	★
4.1.7	签订合同未采用《标准文件》的示范文本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	<p>《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包括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2个附件。</p> <p>《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包括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勘察招标文件、设计招标文件、监理招标文件等5个附件。</p> <p>《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等2个附件</p>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4.1.8	签订合同时对《标准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二条	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第二条 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4.1.9	“专用合同条款”具体规定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三条	第七条 “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对《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4.1.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四条	第五条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四条 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4.1.11	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未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四条	第六条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因素、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第四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4.1.12	“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补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	第七条 “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违反相关规定	《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四条	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机构		
4.1.13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时，未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第三条	第三条 业务范围 (一)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工程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
4.1.14	施工单位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并签订合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	★
4.1.15	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的内容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	项目法人	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p>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p> <p>。</p> <p>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4.1.16	监理合同未约定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	<p>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p>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4.1.17	工程施工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	《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第五条、第七条	<p>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p> <p>(二)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p>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p> <p>(一)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二)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p> <p>(三)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p> <p>(四)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p> <p>(五)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p> <p>(六)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p> <p>(七)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p>	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4.2	合同管理					
4.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四条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批准的建设文件，充分发挥管理的主导作用，协调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地方各方面关系，实行目标管理。建设单位与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单位是合同关系，各方面应严格履行合同	项目法人	各参建单位	
4.2.2	未按合同约定的优先次序解决歧义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附件1第4章第3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	附件1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5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5.0.1	移民安置规划需调整未按规定报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移民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项目法人		★
5.0.2	临时用地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法人		
5.0.3	未按规定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可以与下一级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项目法人	地方政府	★
5.0.4	项目法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要求和移民安置规划，在每年汛期结束后60日内，向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移民规划和项目法人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在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并下达本行政区域的下年度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项目法人		
5.0.5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阶段性验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移民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	地方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5.0.6	未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移民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	地方政府
5.0.7	移民档案与移民工作未实行同步管理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五十四条；《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第十条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以及项目法人应当建立移民工作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移民档案工作与移民工作实行同步管理，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验收	移民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	地方政府
6	代建制					
6.1	代建单位的选择					
6.1.1	未按规定提出代建制管理方案、选择代建单位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八）条	第（八）条 拟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实行代建制方案，经批复后在施工准备前选定代建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6.1.2	代建单位的条件不符合规定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代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的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满足代建项目规模等级要求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一项或多项资质以及相应的业绩；或者是由政府专门设立（或授权）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并具有同等规模等级项目的建设管理业绩；或者是承担过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职责的单位。 3.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第（七）条 近3年在承接的各类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和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代建业务	项目管理单位	代建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6.1.3	代建单位未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负责选定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九)条	第(九)条 代建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选定	项目 主管 部门	项目 管理 单位	
6.1.4	未按规定选择代建单位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九)条	第(九)条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不具备招标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同级政府批准，可采取其他方式选择代建单位	项目 管理 单位		
6.1.5	签订的代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条	第(十)条 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管理单位应与代建单位依法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和代建费用等控制指标，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奖惩等法律关系及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方式。代建合同应报管理单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 管理 单位		
6.2	代建单位的管理					
6.2.1	代建单位未对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二)条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代建，代建单位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准备至竣工验收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代建 单位	项目 主管 部门	
6.2.2	代建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代建相关职责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三)条	第(三)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以下简称代建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代建相关职责，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	代建 单位	项目 主管 部门	
6.2.3	代建单位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	代建 单位		
6.2.4	代建单位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代建单位(包括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股权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代建 单位		
6.2.5	代建单位规避招标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	第(十一)条代建单位可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的代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组织招标，不得以代建为理由规避招标……	单位		
6.2.6	代建单位未根据代建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招投标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代建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选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和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代建单位		
6.2.7	代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相关验收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6.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性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代建单位		
6.2.8	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范、内容和标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因管理不善致使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规的，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代建项目决算投资超出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投资的，按代建合同约定处理	代建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6.3	监督检查					
6.3.1	项目管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2.落实建设资金，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征地、移民、施工环境等相关工作。 3.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协助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项目管理单位		
7	工程总承包					
7.1	总则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7.1.1	工程总承包未按规定的方式实施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条文说明第2.0.1条	第一条（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条文说明第2.0.1条 工程总承包有下列方式：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总承包（D-P）、采购-施工总承包（P-C）	项目法人		
7.1.2	总承包项目暂定价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未依法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定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法人		
7.1.3	未按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二条	第二条（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阶段。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项目法人		
7.1.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单位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利害关系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二条	第二条（五）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企业履行合同义务。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可以是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单位，也可以是其他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但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利害关系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7.1.5	工程总承包企业的选择、评审不合规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二条	第二条（六）工程总承包企业的选择。建设单位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项目法人		
7.1.6	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第5.1.1条、第7.1.1条	第二条（七）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条件。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5.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应由相应设计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承担。 7.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应由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承担	项目法人	总承包单位	
7.1.7	招标人限制、排斥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投标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二条	第二条（七）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条件。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项目法人		
7.1.8	强制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条	第三条（三）……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项目法人		
7.1.9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未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第27号，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五条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项目法人	总承包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7.1.10	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未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第 27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3 号修改）第五条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项目法人		
7.1.11	工程总承包单位将业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第二条	第二条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工作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7.1.12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项目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第二条	第二条 （十）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7.2	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和项目策划					
7.2.1	工程总承包企业未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组织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第 3.1.1 条	3.1.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组织，并行使项目管理职能，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7.2.2	工程总承包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任命的项目经理未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第 3.2.1 条	3.2.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后，任命项目经理，并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续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7.2.3	项目部设立的主要内容不完整	《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第3.2.2条	<p>3.2.2 项目部的设立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程总承包企业管理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确定组织形式,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部的职能; 2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企业有关管理规定,确定项目部的管理范围和任务; 3 确定项目部的组成人员、职责和权限; 4 工程总承包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7.2.4	项目经理不具备承担总承包项目的资格和管理能力	《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第3.5.2条	<p>3.5.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备决策、组织、领导和沟通能力,能正确处理和协调与项目发包人、项目相关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 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标准化知识; 4 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信誉 	总承包单位		
7.2.5	项目经理职责或权限不明确	《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第3.6.1条、第3.6.2条	<p>3.6.1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 代表企业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完成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 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5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6 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p>3.6.2 项目经理应具有下列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授权组建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用项目部成员,确定岗位人员职责; 	总承包单位		

续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履行相应的职责； 3 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 4 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 5 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7.2.6	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规定不满足建设管理的需要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3.2.3条	3.2.3 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规定应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需要	总承包单位		
7.2.7	未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或未经发包人认可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4.4.1条	4.4.1 项目实施计划应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并经项目发包人认可	总承包单位		
7.2.8	实施计划的编制依据或主要内容不全面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4.4.2条、第4.4.3条	4.4.2 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批准后的项目管理计划； 2 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3 项目的基础资料。 4.4.3 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概述； 2 总体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要点； 4 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总承包单位		
7.2.9	实施计划管理不合规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4.4.4条	4.4.4 项目实施计划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实施计划应由项目经理签署，并经项目发包人认可； 2 项目发包人对项目实施计划提出异议时，经协商后可由项目经理主持修改； 3 项目部应对项目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4 项目结束后，项目部应对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把相关活动结果的证据整理归档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7.3	项目采购管理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7.3.1	供应商资质和能力不满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 6.4.3 条	6.4.3 项目合格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 2 有能力满足产品设计技术要求; 3 有能力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总承包单位	供应商	
7.3.2	采购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 6.1.2 条	6.1.2 采购工作应按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和费用要求, 获得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	总承包单位		
7.3.3	未进行设备、材料制造过程中以及出厂前的检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 6.5.4 条	6.5.4 依据采购合同约定, 采购组应按检验计划, 组织具备相应资格的检验人员, 根据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确定其检验方式, 并进行设备、材料制造过程中以及出厂前的检验。重要、关键设备应驻厂监造	总承包单位		
7.3.4	重要、关键设备未驻厂监造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 6.5.4 条	6.5.4 依据采购合同约定, 采购组应按检验计划, 组织具备相应资格的检验人员, 根据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确定其检验方式, 并进行设备、材料制造过程中以及出厂前的检验。重要、关键设备应驻厂监造	总承包单位		
7.3.5	特殊要求的设备、材料未按合同约定安排项目发包人参加相关的检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 6.5.5 条	6.5.5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材料, 可与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检验单位签订检验合同, 委托其进行检验。采购组检验人员应依据合同约定对第三方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和控制。合同有约定时, 应安排项目发包人参加相关的检验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7.3.6	设备、材料正式入库前, 未依据合同组织开箱检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 6.8.2 条	6.8.2 设备、材料正式入库前, 依据合同约定应组织开箱检验	总承包单位		
7.4	项目施工管理					
7.4.1	施工执行计划未报项目发包人确认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 7.2.1 条	7.2.1 施工执行计划应由施工经理编制, 经项目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报项目发包人确认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7.4.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未报项目发包人确认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第7.3.2条	7.3.2 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报发包人确认	总承包单位	项目法人	
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					
8.1	总则					
8.1.1	政府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第三条;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第二条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范运行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PPP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二)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PPP项目的。项目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第二条 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公司,但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PPP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8.1.2	社会资本未履行项目运营责任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第三条	第三条 加强项目规范管理,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二)……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8.1.3	未明确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范围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等6部委令第25号)第十四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号)第八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水利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合同签署、项目组织实施和合作期满项目移交等工作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8.2	项目识别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8.2.1	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第一条	第一条 (一) PPP 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由政府研究认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的项目,方可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实施	地方政府		
8.2.2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批准,开展实施方案审查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第一条	第一条 (三) 实行审批制管理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行核准制的 PPP 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 PPP 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8.2.3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尚未审核通过,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第八条	第八条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 PPP 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 PPP 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实施机构		
8.2.4	财政支出责任不合规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第二条	第二条 (二) 1. 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除外; (三) 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监管。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建立 PPP 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 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 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8.2.5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尚未审核通过，纳入项目开发目录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九条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PPP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8.2.6	计划当年实施的PPP项目，未纳入本地PPP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七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号）第七条	第七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列入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对于需要当年推进实施的PPP项目，应纳入各地区各行业PPP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第七条 对列入PPP项目库的水利PPP项目，计划当年推进实施的，需纳入本地PPP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水利PPP项目，需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8.2.7	未清退不符合规定的PPP项目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第三条	第三条 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一）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 （三）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8.2.8	政府以资本金投入的项目，未明确其投资人代表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八条	第八条 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 对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并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	地方政府	
8.3	项目论证				
8.3.1	实施方案编制不合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五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号)第十三条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第十三条 水利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等相衔接，采用最新、统一的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实施方式 3.社会资本方选择方案 4.投融资和财务方案 5.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 6.合同体系和主要内容 7.风险识别与分担 8.保障措施与监管架构	项目实施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8.3.2	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一致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六) 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条 (七) 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PPP 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项目实施机构		
8.3.3	实施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查和审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 号)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水利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可由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会同项目涉及的同级财政、规划、国土、价格、国有资产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审计、法制等政府相关部门,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结合项目审批或核准一并审查。 初审未通过的水利 PPP 项目,可进一步优化调整实施方案,重新报审。经重新报审仍不能通过的,原则上不再采用 PPP 模式。通过审查的水利 PPP 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程序报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	项目实施机构		
8.3.4	实施方案未经批准,开展下一步工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第十条;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第十一条	第十条 对于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 第十一条通过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规定需报当地政府批准的,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下一步工作。未通过审查的,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	项目实施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			
8.3.5	未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起草 PPP 合同草案，或内容不完整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合同草案起草 PPP 项目实施机构依据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起草 PPP 合同草案，包括 PPP 项目主合同和相关附属合同（如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配套建设条件落实协议等）。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	项目实施机构		
8.4	社会资本选择					
8.4.1	未按有关要求和条件选择社会资本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 号）第十七条；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等因素，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水利 PPP 项目合作伙伴。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方遴选 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要及时公告或公示，并明确申诉渠道和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		
8.4.2	未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九条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社会资本方	项目实施机构	
8.4.3	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 号）第十八条；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水利 PPP 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草案，准备社会资本方遴选的相关法律文本，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在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需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 第十三条 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	项目实施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投资〔2016〕2231号)第十三条	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			
8.4.4	未及时公告或公示遴选社会资本方结果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要及时公告或公示,并明确申诉渠道和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		
8.4.5	未按规定进行 PPP 合同谈判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PPP 合同确认谈判 PPP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		
8.4.6	未按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		
8.4.7	代表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主体不合规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第二条	第二条 (三)严格审查签约主体。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加强 PPP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合规性审查,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代表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8.4.8	PPP 项目合同审核时发现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未及时进行整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PPP 项目合同审核时,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采购文件,检查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并重点审核合同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一)合同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配方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确保应由社会资本方承	项目实施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p>担的风险实现了有效转移；</p> <p>(二) 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p> <p>(三) 合同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核算范围和成本变动因素，设定项目基准成本；</p> <p>(四) 合同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参照工程竣工决算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项目收入基准以外的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p> <p>(五) 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的调整周期、条件和程序，作为项目合作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执行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的依据</p>			
8.5	项目执行					
8.5.1	项目公司设立不合规	<p>《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十六条；</p> <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号)第二十二条</p>	<p>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设立 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指定了出资人代表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中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二条 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水利 PPP 项目合同后，按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p> <p>项目公司可由社会资本方单独出资组建，也可由政府授权单位（不包括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作为水利 PPP 项目的直接实施主体</p>	项目实施机构	社会资本方	
8.5.2	当地政府为 PPP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项目融资及建设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8.5.3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资项目资本金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第二条；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第四条	第二条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 第四条 （九）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项目实施机构		
8.5.4	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或认定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 25%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 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第三条 （七）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通过发行金融工具等方式筹措的各类资金，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以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	项目实施机构	社会资本方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的 50%			
8.5.5	合同未按规定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第十九条;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第二条	第十九条 运营绩效评价 PPP 项目合同中应包含 PPP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第二条 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		
8.5.6	水利 PPP 项目合同与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有重大变更的,未报原审批机构审核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 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水利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此前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对项目合同与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实施机构需报项目实施方案批准机构审核同意后再签署	项目实施机构		
8.5.7	未按规定公开 PPP 项目相关信息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条 PPP 项目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即时公开和适时公开。 第十一条 即时公开是指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等依据 PPP 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及对应的录入时间要求,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时即自动公开。即时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十二条 适时公开是指在录入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时不自动公开,而是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在项目进入特定阶段或达成特定条件后再行公开。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信息,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在项目进入执行阶段后 6 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予以公开;项目执行阶段的信息,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选择在该信息对应事项确定或完成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的任一时点予以公开。前述期	地方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社会资本方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限届满后未选择公开的信息将 转为自动公开。适时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9	水土保持工程					
9.1	方案编制与预防和治理措施					
9.1.1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按规定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手续，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活动，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		★
9.1.2	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项目法人		
9.1.3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履行批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项目法人		
9.1.4	弃渣弃料未堆放在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活动，其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9.1.5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活动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活动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使用		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9.1.6	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		
9.2	监测和监督					
9.2.1	项目法人未按规定对工程建设活动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或未定期上报监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项目法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9.3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9.3.1	监理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 第 3.1.1 条；《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 号) 第二十条	3.1.1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务，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承担淤地坝（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业务的，应同时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
9.3.2	监理机构未编制监理规划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 第 5.1.5 条	5.1.5 应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向建设单位报送。具体要求参见附录 B	监理单位		
9.3.3	监理机构未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 第 5.1.6 条	5.1.6 应按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具体要求参见附录 C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则, 或内容不全					
9.3.4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 第 4.1.4 条	4.1.4 对淤地坝、塘坝、渠系闸门、拦渣坝(墙、堤)、护坡工程、排水工程、泥石流防治及崩岗治理工程等的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 应实行旁站监理, 并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监理单位		★
9.3.5	未按规定进行巡视检验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 第 4.1.4 条	4.1.4对造林、种草、基本农田、土地整治、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封禁治理工程等, 应进行巡视检验	监理单位		
10	环境保护工程					
10.1	环境影响评价					
10.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 项目法人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第九条	第九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		
10.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未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法人		
10.1.3	环境影响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满 5 年, 项目开工建设的, 未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法人		
10.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监理					
10.2.1	项目法人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未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0.2.2	未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项目法人		
10.2.3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法人		
10.2.4	承担环境保护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不具有相应的监理专业资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 2019 年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改) 第三条和第七条(四)	第三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 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资质, 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七条(四)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各等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